馬偕學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畢業生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
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1月17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454號函發布
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7日馬學秘字第1060004503號
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8月9日馬學務字第1070005929號函發布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13日馬學務字第1110004348號函發布
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業表現優 異之畢業學生,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畢業生成績優 良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,經教務處提供獲獎名單並經學系 確認者。
- 第三條 頒獎名額及獎項:
 - 一、畢業班(不含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)每班一名,每名獎學金5,000元。
 - 二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及語言組各取其一名(計二名),每名獎學金2,500元。
- 第四條 作業程序:每學年度,經由教務處核算成績後提供受獎名單,會簽各學 系主任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及辦理頒獎事宜。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畢生) 成績核算至前一學期止,惟最後一學年為全學年成績者,計算至前一學 年第二學期止。
- 第五條 頒獎方式:於每年畢業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